附件7：

收养能力评分表

收养申请人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收养申请人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| 项目 | 序号 | 内容及  标准分值 | 评估指标与分值 | 评分说明 | 实际得分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 | 女 | 家庭均分 |
| 一、基本情况  （15分） | 1 | 年龄  （5分） | （1）30-40周岁（5分）  （2）41-50周岁（4分）  （3）51-60周岁（2分）  （4）60周岁以上（0分） | 查验身份信息 |  |  |  |
| 2 | 受教育程度（3分） | （1）本科（含大专）及以上（3分）  （2）高中（含中专）（2分）  （3）初中（1分）  （4）未达初中水平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3 | 沟通理解  （3分） | 人际沟通和亲和力：  （1）好（3分）  （2）一般（1-2分）  （3）较差（0分） | 面谈调查 |  |  |  |
| 4 | 兴趣爱好及素质修养 （4分） | 具有积极健康的兴趣爱好，在个人素质和修养方面，体现一定的慈爱和共情能力（0—4分） | 自述  走访  交谈 |  |  |  |
| 1. 收养动机和   准备  （6分） | 5 | 对收养的  认识  （2分） | 熟悉《民法典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识到收养应以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为最佳原则，认识到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。  （0—2分） | 通过自述核实 |  |  |  |
| 二、收养动机和 准备 （6分） | 6 | 申请原因 （1分） | （1）因为不育或失独而希望收养孩子，喜欢孩子，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，有信心给孩子幸福、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，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。（1分）  （2）已育有子女，喜欢孩子，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，有信心给孩子幸福、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，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。（1分）  （3）受传统观念影响；一时冲动或受他人收养孩子的影响，对收养相关法律关系不清楚。（0分） | 交谈 |  |  |  |
| 7 | 收养准备  （3分） | （1）夫妻双方都有强烈收养愿望，对被收养人的成长、教育有充分准备，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、身体疾病、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，具备养育、家庭建设、亲子关系知识。（1—3分）  （2）单身收养愿望强烈，对被收养人的成长、教育有充分准备，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、身体疾病、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，具备养育、家庭建设、亲子关系知识。（1—2分） 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距小于40周岁的，不再进行评估，报告收养登记机关，其中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除外。  （3）态度摇摆，对收养可能产生的生活、工作、家庭、开支矛盾无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。（-3—0分） | 通过自述核实 |  |  |  |
| 三、职业与经济 状况 （15分） | 8 | 职业稳定性 （2分） | （1）稳定（2分）  （2）较稳定（1分）  （3）不稳定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9 | 收入情况  （5分） | （1）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＞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（1分，2倍2分，3倍3分，最高5分）  （2）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（0分） | 核实收入证明 |  |  |  |
| 10 | 家庭负担 （2分） | 家庭需赡养及抚养的人数与具有劳动力且有收入的人数的比值：  （1）小于1（2分）  （2）等于1（1分）  （3）大于1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1 | 收入稳定性 （3分） | （1）收入水平稳定在5年以上（3分）  （2）收入水平稳定在3-5年（1分）  （3）收入水平稳定在3年以下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2 | 社会保障 （3分） |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有（可多选）：  （1）养老保险（1分）  （2）医疗保险（1分）  （3）失业保险（1分）  （4）其他，请说明（1分）  （5）什么都没参加（0分）  （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达3种以上的，得3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四、婚姻家庭 （12分） | 13 | 婚姻状态 （1分） | （1）已婚（1分）  （2）未婚、离异或丧偶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4 | 婚姻满意度 （2分） | （1）幸福（2分）  （2）一般（1分）  （3）不满意（0分） | 自述  交谈 |  |  |  |
| 15 | 夫妻关系 （2分） | 1. 关系和睦（2分） 2. 关系一般（1分）   （3）关系紧张（0分） | 自述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6 | 婚姻稳定性 （2分） | 本次婚姻已持续多少年：  （1）10年以上（2分）  （2）3-10年（1分）  （3）3年以下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7 | 家庭建设  （5分） | 夫妻对家庭角色定位、矛盾处理方式，家庭情感关系经营的认识、单身的对家庭的理解认识；对原生家庭的感受，对家庭建设的理解、沟通和经营。（0—5分） | 交谈 |  |  |  |
| 五、健康 状况 （12分） | 18 | 身体健康  状况  （6分） | （1）健康（6分）  （2）有残疾，能正常生活、工作（2分）  （3）有慢性疾病，对生活、工作影响不大（2分）  （4）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传染性疾病、重度残疾、重大疾病的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9 | 心理健康  状况  （6分） | （1）积极学习心理知识，具备帮助他人心理疏导能力（3—6分）  （2）良好，对亚健康状态有清醒认知，能通过学习自我调节（0—2分）  （3）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、智力残疾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体检测评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六、抚育教育  能力  （12分） | 20 | 抚育计划  （2分） | （1）有清晰的教育、生活照料、才能培养等计划（2分）  （2）有部分构想（1分）  （3）无准备（0分） | 调查了解 |  |  |  |
| 21 | 养育安排 （3分） | 收养后**主要**由谁负责照顾孩子：  （1）申请人亲自养育（3分）  （2）家中长辈照顾（1分）  （3）由保姆或他人代为照顾（0分） | 调查了解 |  |  |  |
| 22 | 教育能力  （5分） | （1）具备良好教育的能力（言传身教、严慈相济、关心爱护、尊重差异和个性特点、平等尊重、理解鼓励等方面）（3—5分）  （2）具备基础教育的能力（1—2分）  （3）没有或无精力顾及（0分） | 访谈了解 |  |  |  |
| 23 | 教育安排 （2分） | 对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、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、学校教育的计划等方面的认识和计划。（0—2分） | 交谈  调查 |  |  |  |
| 七、居住状况 （8分） | 24 | 住房性质 （2分） | 现在所住房屋是否自有产权：   1. 有（2分）   （2）无（1分） | 核实房产证明 |  |  |  |
| 25 | 收养后家庭人均住房面积（2分） | （1）大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（2分）  （2）等于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相当（1分）  （3）低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（0分） | 核实房产证明 |  |  |  |
| 26 | 住房功能 （2分） | 住房是否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：  （1）都有（2分）  （2）只有独立的卫生间或厨房（1分）  （3）都没有（0分） | 上门核实 |  |  |  |
| 七、居住状况 （8分） | 27 | 居住安排 （2分） | 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生活空间：  （1）有单独的房间，设施齐备安全，活动/睡眠/学习/阅读...环境佳（2分）  （2）有单独的房间，设施相对简陋（1分）  （3）无独立房间（0分） | 上门核实 |  |  |  |
| 八、道德品行  （12分） | 28 | 遵纪守法  情况  （6分） | 1.是否有故意犯罪行为，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通过村居和司法部门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2.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3.是否有买卖、性侵、虐待或遗弃、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*（*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29 | 日常行为  （4分） | 1.是否有持续性、经常性家庭暴力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走访调查 |  |  |  |
| 2.是否有吸毒、酗酒、赌博、嫖娼等恶习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**（报告收养登记机关）**  （3）可能影响抚育的网瘾、烟瘾、个人卫生差等不良习惯（-2—0分） |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30 | 信用状况  （2分） | 1.是否有弄虚作假，伪造、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：  （1）无（1分）  （2）有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2.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：  （1）无（1分）  （2）有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九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 （10分） | 31 | 对待收养态度  （2分） | 是否支持收养孩子：  （1）都支持，且了解收养后涉及自己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（1—2分）  （2）都支持，但不了解收养后涉及自己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（0分）  （3）不支持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自述走访了解 |  |  |  |
| 32 | 健康状况 （2分） | 身体、心理、智力健康状况：   1. 健康（2分） 2. 虽患病但能完全自理（1分）   （3）患重病、失能、半失能，有专人照料（0分）  （4）需收养申请人长期照料（0分）  （5）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、传染性疾病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33 | 品德品行 （6分） | 1.是否有买卖、性侵、虐待或者遗弃、非法送养未成年人，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2.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、故意犯罪行为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3.是否有持续性、经常性家庭暴力、吸毒、酗酒、赌博、嫖娼等恶习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**报告收养登记机关**） |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十、亲邻关系（3分） | 34 | 主要近亲属 （2分） | 1. 相处融洽，了解收养形成的法律关系、能支持、帮助收养人提供育儿帮助、临时照护等方面（1—2分）   2.已成年且未共同生活的子女持反对态度的，收养申请人协调处置情况（0分） | 交谈  走访 |  |  |  |
| 35 | 邻里关系  （1分） | 1.友善、相处和睦（1分）  2.基本无往来、关系一般或有较多纠纷、矛盾（0分） | 走访调查 |  |  |  |
| 十一、社区环境（5分） | 36 | 居住村（居）环境（5分） | 周边环境配套完善，治安环境良好，具有较为成熟的教育机构、卫生医疗机构、公共服务设施等：  1.较好，环境宜居、安全，有完善的适宜未成年人成长的公共活动场所（3—5分）  2.一般，无噪音、空气污染危害，有较便利的户外活动场所（1—2分）  3.环境较差，配套不完善，户外活动场所受限或环境噪音大、空气污染大，户外活动场所对未成年人存在一定危险（交通、危房、沟渠、水域等）（0分） | 走访调查 |  |  |  |
| 十二、加分项 | 37 | 1.申请收养需特殊照料和持续康复、治疗的病残未成年人，且具备相关养治教康能力的，加10分；  2.与被收养人初见有良好默契和互动，言语交流顺畅、有共同饮食及生活习惯，加1—3分；  3.收养申请人双方或一方有适合被收养人成长所需的抚养、教育、心理等专业知识、资质的，加3—5分；  4.以下三类家庭：失独家庭，因公或见义勇为导致不孕不育家庭，现/退役军人家庭因常年异地服役未孕育家庭，加5分；  5.子女为烈士、因公牺牲家庭，加10分。 | | 自述  走访  核实 |  |  |  |
| 得分情况  （总分110分） | | | 分值： 匹配组内排序： | | | | |
| 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| | |  | | | | |
| 评估时间 | | |  | | | | |

说明：1.评估指标共设十一类36项，总分值110分（另附5项加分项），评估分值达到66分为合格，不满66分为不合格。2.《收养能力评分表》有效期6个月，期间家庭状况有重大变故的，需重新评估。3.《收养能力评分表》只运用于当前收养登记前的评估，不作他用。